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64號

上訴人 葉軒宏

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程大維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為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上該廢棄部分，請求確認二造之僱傭關係於112年11月4日後仍然存在。三、被上訴人應自其主張之解雇生效日112年11月4日起，至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號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3,000元，並自前述日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利率加計遲延給付之利息。」。經核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以聲明第二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

僱關係最長5年計算。而依上訴人主張其平均薪資為33,000元，故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80,000元（計算式：33,000元×12月×5年＝1,98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0,903元。

三、又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10,301元（計算式：30,903元×1/3＝10,301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黃靜鑫